

泉州城东南滨江片区市政道路、玉兰  
渠建设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公示版)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2023年3月

## 论证报告编制信用信息表

论证报告编号	3505032023000372		
论证报告所属项目名称	泉州城东南滨江片区市政道路、玉兰渠建设项目		
<b>一、编制单位基本情况</b>			
单位名称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26603052N		
法定代表人	蔡锋		
联系人	官宝聪		
联系人手机	13696965161		
<b>二、编制人员有关情况</b>			
姓名	信用编号	本项论证职责	签字
吴海燕	BH000367	论证项目负责人	吴海燕
吴海燕	BH000367	1. 概述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7. 项目用海合理性分析 9. 结论与建议	吴海燕
蔡晓琼	BH000366	3. 项目所在海域概况 4. 项目用海资源环境影响分析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蔡晓琼
傅世锋	BH000364	6. 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8. 海域使用对策措施	傅世锋
陈庆辉	BH000361	10. 报告其他内容	陈庆辉
<p>本单位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有关管理规定对编制主体的要求，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愿意接受相应的信用监管，如发生相关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失信行为约束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主体(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2月21日</p>			



##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海洋测绘。\*\*\*  
单位名称: 厦门海洋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大学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 王金坑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35100478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0日



No.006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 目 录

<b>1</b>	<b>概述 .....</b>	<b>1</b>
1.1	论证工作由来.....	1
1.2	论证重点.....	6
<b>2</b>	<b>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b>	<b>7</b>
2.1	项目地理位置.....	7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8
2.3	平面布置方案.....	10
2.4	建设方案.....	12
2.5	项目申请用海情况.....	12
2.6	项目用海必要性分析.....	13
2.6.1	项目建设必要性.....	13
2.6.2	项目用海必要性.....	14
<b>3</b>	<b>项目用海影响分析 .....</b>	<b>16</b>
3.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6
3.2	资源影响分析.....	16
<b>4</b>	<b>项目用海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b>	<b>17</b>
4.1	产业政策符合性.....	17
4.2	规划符合性分析.....	17
4.2.1	《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 .....	17
4.2.2	《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	17
4.2.3	《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2016-2020）》 .....	18
4.2.4	《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18
4.2.5	泉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	18
4.2.6	《泉州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 .....	18
4.2.7	《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	19
4.2.8	《泉州市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19
4.2.9	《泉州市中心城区防洪排涝工程专项规划修编》 .....	19
<b>5</b>	<b>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b>	<b>20</b>

5.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20
5.1.1 项目用海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概况.....	20
5.1.2 项目周边用海活动.....	20
5.2 海域使用权属状况.....	21
5.3 项目用海对项目区及周边用海活动的影响.....	22
5.3.1 对泉州市后渚至城东通道工程的影响.....	22
5.3.2 对泉州丰泽现代生态渔业生产基地配套用地填海工程的影响.....	22
5.3.3 对泉州市城东片区滨江大道和滨江安置小区填海工程的影响.....	22
5.3.4 对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影响.....	22
5.4 利益相关者界定.....	23
5.5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23
5.6 项目用海与国防安全 and 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23
<b>6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b>	<b>24</b>
<b>7 主要生态修复措施 .....</b>	<b>38</b>
7.1 项目所在片区生态修复方案.....	38
7.2 本项目生态修复措施.....	38
<b>8 结论与建议 .....</b>	<b>40</b>
8.1 结论.....	40
8.1.1 用海必要性分析结论.....	40
8.1.2 项目用海资源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0
8.1.3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结论.....	40
8.1.4 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40
8.1.5 项目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结论.....	41
8.1.6 项目用海可行性结论.....	42
8.2 建议.....	42

# 1 概述

## 1.1 论证工作由来

城东南滨江片区历史围填海位于城东片区东南侧，南临桃花山，东临洛阳江，西临泉州五中（城东校区），是环湾东海片区进入城东片区的第一门户。城东片区位于泉州城市中心，发展定位为泉州市级体育中心、科研教育基地、滨江健康宜居新城区。其中，南滨江片区是城东片区重要组成部分。2004年后，随着“大泉州”东拓战略的实施，泉州市城东片区的城市化进程高速推进。为贯彻泉州市城市发展战略，2010年批复的《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年）》将该区域规划为城市建设区。2011年，在新一轮省级海洋功能区划修编中，将该区域由“城东苗种基地科研试验区”、“城东休闲渔业旅游区”调整为“前头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泉州城东片区市政道路以“三横三纵”为主架（三横：东辅路、安吉路和丰海路，三纵：城东街、通源街和山海路），规划建设20条市政道路（主次干道及支路），总长约30km，配套设施包括绿化、路灯、标识牌及地下管网等。详见图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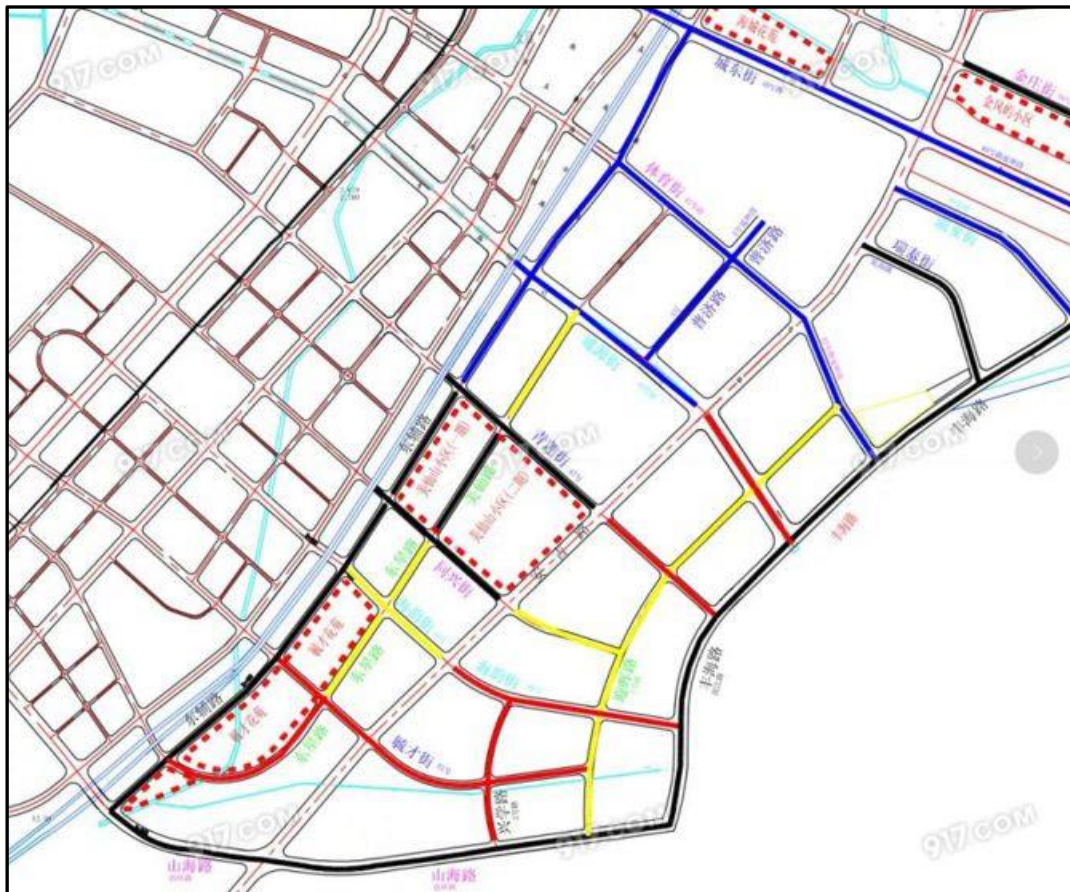


图 1.1-1 城东片区“三横三纵”市政路网示意图

2007 年 7 月，泉州市发改委批复了“泉州市城东滞洪排涝工程”概算，批复金额 26875 万元。排涝工程包括玉兰排洪渠、浔美排洪渠、海滨排洪渠以及水闸和排涝泵站。

2007 年 10 月，泉州市发改委批复了“泉州市城东片区南环路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批复道路全长 1527 米，路宽 50 米，为城市 I 级主干道，设计时速 60 公里/小时，项目总投资概算控制在 6974 万元以内。

2009 年 11 月，泉州市发改委批复了城东片区 50 号路市政道路工程概算，批复金额 10471.15 万元；

2010 年 6 月泉州市发改委批复了 49 号路延伸段的初设和概算，概算金额 1800.82 万。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24 米，设计车速为 30 公里/小时。

2009 年 12 月，泉州市发改委批复了城东片区 51 号路市政道路工程概算，批复金额 7524.6 万元，道路全长 1.315 公里，城市 II 级次干路，设计时速 30 公

里/小时，道路宽度 30 米，双向四车道。

2010年，泉州市发改委批复了泉州后渚-城东通道、南环路、滨江路立交工程立项，主线道路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为60千米/时，互通匝道设计速度40千米/时，辅道设计速度30千米/时，标准路段道路红线宽50米，估算总投资11767.49万元。

2012年6月，泉州市发改委批复了泉州城东片区1号路市政道路工程初设及概算，1号路起于42号路，终于南环路，全长1935.52米（实际建设长度1407.04米，和其他道路相交处不计），道路分为南北两段，南段道路红线宽度30米，北段道路红线宽度15米。南段设计等级为城市Ⅱ级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30公里/小时，北段设计等级为城市Ⅱ级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20公里/小时。2015年11月，泉州市发改委批复了城东片区1号路市政道路工程概算的调整，北段的道路宽度和等级调整为和南段一样，宽度30米，城市Ⅱ级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30公里/小时，批复金额7995.58万元。

截至2012年，城建国投公司已建设完成“三横三纵”、青莲街（安吉路-丰海路）等项目建设，以及1号路、50号路、51号路和49号路延伸段部分路段的建设，片区内交通路网已基本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由于3505030073号图斑征迁工作的滞后，1号路、50号路、51号路和49号路多年一直处于“断头”状态（图1.1-2），路网尚未完善。





图 1.1-2 片区交通路网现状遥感影像图

2022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福建省新修测海岸线成果，本项目所在区域（3505030073 号图斑，见图 1.1-3）位于新修测海岸线向陆一侧，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新修测海岸线与原有海岸线之间区域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1〕2401 号），该图斑可纳入“两线之间”管理。2022 年 6 月南滨江片区历史围填海作为“两线之间”图斑（图斑号 3505030073，面积 9.6740hm<sup>2</sup>）报送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对该区域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 号）中“未批已填”区域的处置要求进行处置。

2020 年 3 月 5 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1 号），对于纳入全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且已填成陆未确权，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属于省政府审批权限的围填海项目，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海域使用管理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2014〕59 号）等文件执行，对违法违规项目用海主体明确且已完成查处的，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可以依申请办理用海手续。严格限制用于房地产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及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项目。



图 1.1-3 项目所在图斑

本项目已向自然资源部申请“两线之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且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闽自然发[2020]11号）规定和要求，纳入全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且属于已填成陆未确权类型（未批已填）的围填海项目，可简化海域使用论证工作。按照要求，海域使用论证要重点对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用海必要性、面积合理性、海域开发利用协调性、用海控制指标等进行论证，明确项目的生态修复措施，已完成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的，直接引用相关报告结论。项目按照《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写大纲》进行编制并上报审批。

本项目建设单位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委托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开展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在现场考察、调查以及收集与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海洋局《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2010年）、《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等的要求规范编制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 1.2 论证重点

本项目为道路和排洪渠工程，用海控制指标不做要求，因此确定本工程论证重点为：

- （1）项目用海必要性分析；
- （2）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 （3）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 （4）项目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 2 项目用海基本情况

### 2.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泉州城东南滨江“两线之间”历史围填海区，该区域位于城东片区东南侧（图 2.1），南临桃花山，东临洛阳江，西临泉州五中（城东校区），是环湾东海片区进入城东片区的第一门户。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含道路 5 条，互通立交 1 座和排洪渠 1 条。

**1、城东片区49号路延伸段市政道路工程:** 位于丰泽区城东街道前头村东侧, 道路长约62米, 宽24米,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双向两车道, 设计速度为20千米/时。

**2、泉州市城东片区1号路市政工程:** 位于丰泽区城东街道前头村东侧, 道路分为3段, 分别与49、50和51号市政道路相交, 总长约555米、宽30米, 道路等级为城市II级次干路, 双向四车道, 设计速度为30千米/时。

**3、泉州市城东片区50号路市政工程:** 位于丰泽区城东街道前头村东侧, 道路长约457米、宽47米, 道路等级为城市II级主干路, 双向六车道, 设计速度为40千米/时。

**4、泉州市城东片区51号路市政道路工程:** 位于丰泽区城东街道前头村东侧, 道路长约139米, 道路标准断面红线宽度30米,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双向四车道, 设计速度为30千米/时。

**5、泉州市城东片区滞洪排涝工程(玉兰排洪渠):** 位于丰泽区城东街道前头村东侧, 玉兰排洪渠全长1879米, 分三期建设。本工程为三期工程, 长约296米, 宽8米, 与丰海路预留入海口箱涵连接。

**6、泉州市城东片区南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山海路位于丰泽区城东街道前头村东侧, 全长1527米。本项目为山海路的填海工程段, 长度约480米, 宽度不规则, 最窄处8米, 最宽处38米。山海路为城市I级主干道, 标准路段道路红线宽50米, 双向六车道, 设计速度为60千米/时。该工程已经于2012年完工。

**7、泉州后渚-城东通道、南环路、滨江路立交工程:** 工程位于丰泽区城东街道前头村东侧, 工程为Y型互通, 互通分为3层。本项目为本工程中山海路辅路的填海工程段, 道路宽度12米, 设计速度30千米/时。该工程已经于2012年完工。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城东片区 49 号路延伸段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道路长约 62 米, 宽 24 米,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双向两车道, 设计速度为 20 千米/时。
2	泉州市城东片区 1 号路市政工程	项目道路分为 3 段, 分别与 49、50 和 51 号市政道路相交, 总长约 555 米、宽 30 米, 道路等级为城市 II 级次干路, 双向四车道, 设计速度为 30 千米/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3	泉州市城东片区 50 号路市政工程	项目道路长约 457 米、宽 4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 II 级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40 千米/时。
4	泉州市城东片区 51 号路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道路长约 139 米，道路标准断面红线宽度 3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30 千米/时。
5	泉州市城东片区滞洪排涝工程（玉兰排洪渠）	玉兰排洪渠全长 1879 米，分三期建设。本工程为三期工程，长约 296 米，宽 8 米。
6	泉州市城东片区南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全长 1527 米，本项目为泉州市城东片区南环路市政道路工程的填海工程段，长度约 480 米，宽度不规则，最窄处 8 米，最宽处 38 米。南环路市政道路为城市 I 级主干道，标准路段道路红线宽 50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 60 千米/时。已经于 2012 年建成通车。
7	泉州后渚-城东通道、南环路、滨江路立交工程	工程为 Y 型互通，互通分为 3 层，本项目为南环路辅路的填海工程段，道路宽度 12 米，已经于 2012 年建成通车。

## 2.3 平面布置方案

本项目共 4 条东西向道路，从北向南依次为 49 号路延伸段、50 号路市政工程、51 号路市政道路工程、南环路市政道路工程。1 条南北向道路 1 号路市政道路工程贯穿整个图斑，和 4 条东西向道路相交。玉兰排洪渠紧挨 51 号路市政道路工程东西贯穿整个图斑，下穿丰海路入海。工程总平面布置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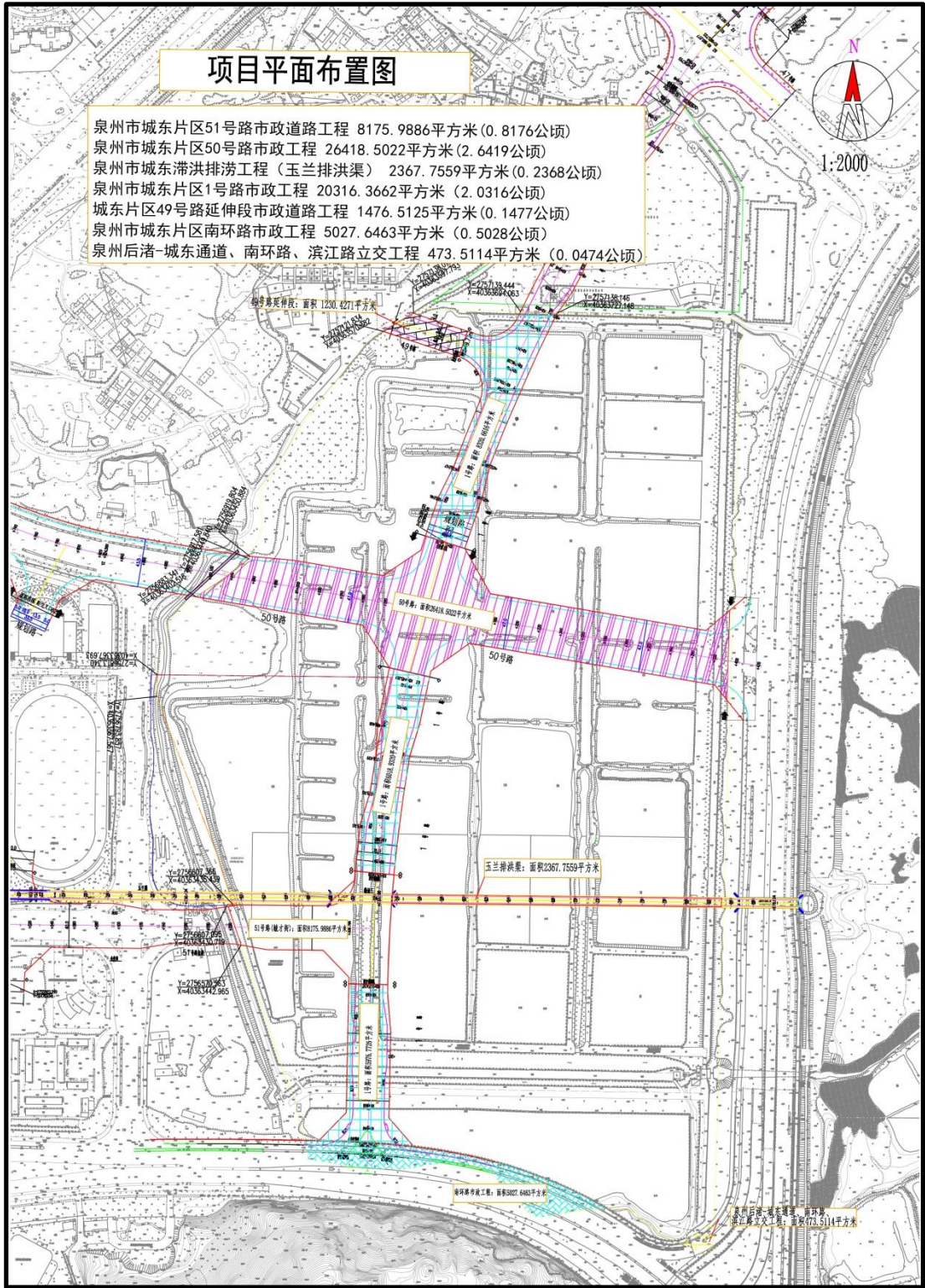


图 2.3-1 平面布置方案

## 2.4 建设方案

(1) **道路**。沥青砼路面表面层采用改性沥青混凝土抗滑表层 (AC-13C) 采用 I-D 类 SBS 改性沥青, 中面层采用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 采用 A-70 号道路石油沥青, 下面层采用 ATB-25 沥青稳定级配碎石下面层采用 A-70 号道路石油沥青, 基层采用级配碎石基层, 级配采用 GRH-25, 底基层采用 3% 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基层, 路基根据地质勘察报告采取直接开挖、淤泥换填中砂、水泥搅拌桩等不同形式进行软基处理。

(2) **玉兰排洪渠**。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洪水重现期。矩形断面渠道, 护岸型式为浆砌条石重力式挡土墙, 部分渠段的基础座于残积砂粘土和花岗岩层上, 采用天然地基法; 渠道基础座于淤泥层上且淤泥厚度小于 1.5m, 采用碎石换填法; 渠道基础座于淤泥层上且淤泥厚度大于 1.5m, 小于 3.5m, 采用松木桩法; 渠道基础座于淤泥层上且淤泥厚度大于 3.5m, 采用水泥搅拌桩法。

## 2.5 项目申请用海情况

### (1) 用海类型、用海方式、用海面积

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 本项目申请用海类型为“造地工程用海”中的“城镇建设填海造地用海”。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围填海形成的陆地根据其地表土地利用的主要功能或资源保留保护的主要方式, 按照陆域各类用地进行分类。

根据《海域使用分类》(HY/T-123-2009), 本项目用海方式均为建设填海造地。根据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建设填海造地用海方式分为工业、交通运输、渔业基础设施等填海和城镇建设填海。工业、交通运输、渔业基础设施等填海是指主导用途用于工业、交通运输、渔业基础设施、旅游娱乐、海底工程、特殊用海等的填海造地用海; 城镇建设填海是指除工业、交通运输、渔业基础设施等填海以外的其他填海造地用海。本项目道路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适用于“交通运输用海”方式; 本项目玉兰排洪渠为城市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适用于“特殊用海”方式。因此, 本项目用海方式界定为“建设填海造地”中的“工业、交通运输、渔业基础设施等填海”。

本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 6.4229 公顷。其中，城东片区 49 号路延伸段市政道路工程 0.1476 公顷，泉州市城东片区 1 号路市政工程 2.0314 公顷，泉州市城东片区 50 号路市政工程 2.6406 公顷，泉州市城东片区 51 号路市政道路工程 0.8176 公顷，泉州市城东片区滞洪排涝工程（玉兰排洪渠）0.2367 公顷，泉州市城东片区南环路市政道路工程 0.5018 公顷，泉州后渚-城东通道、南环路、滨江路立交工程 0.0472 公顷。

### **(2) 申请用海年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五条，公益事业用海最高期限四十年。本项目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为公益事业公海，本项目拟申请用海年限 40 年。

### **(3) 岸线占用情况**

本项目位于 2022 年批准海岸线向陆侧，不占用岸线，也未形成新的岸线。

### **(4) 利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情况**

本项目用海利用“两线之间”图斑区域，图斑号 3505030073（图 1.1-3），已纳入泉州市城东南滨江历史围填海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整体进行生态评估和保护修复方案，已向自然资源部申请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本项目实际利用 3505030073 图斑面积 6.4229hm<sup>2</sup>，用于道路、排洪渠以及互通立交建设。

## **2.6 项目用海必要性分析**

### **2.6.1 项目建设必要性**

#### **1、道路建设必要性**

城东片区位于泉州城市中心，发展定位为泉州市级体育中心、科研教育基地、滨江健康宜居新城区。城东片区交通路网的建设对片区的整体发展极其重要，加速了片区向便捷宜居的现代化新城发展迈进，加强了与丰泽、鲤城中心城区和东海、台商投资区等周边城区的互通衔接，为城东片区的发展聚集了丰富的人流、物流，有力地推动片区的快速发展和便利宜居。

本项目的道路工程在 2007-2011 年之间均立项获批，这些工程除本项目所在图斑以外的部分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图 1.1-2）。目前“断头路”对片区的交通路网的完善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也与该区域的整体发展的节奏、发展定位

不协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于完善该区域的交通路网，推进该区域的内外交通便捷，造福当地的老百姓是十分必要的。

## 2、玉兰排洪渠建设必要性

玉兰排洪渠起于北渠（东星社区段），终于丰海路入海口箱涵，全长 1879 米，分三期建设。该项目是城东滞洪区排涝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城东片区同兴街以南防洪排涝重担，建成后将有效改善城东片区同兴街以南因地势低洼、滞洪水域萎缩而容易发生内涝的情况，是该片区不可缺失的水利基础设施。

目前玉兰排洪渠已经完成第二期（北渠-毓才街段），完成与北渠至玉兰排洪渠五中段的连通，该二期项目总长 735 米、渠宽 8 米，建成水闸 1 座，建成后有效缓解东星社区至安吉路路段内涝积水情况。

本项目工程为玉兰排洪渠的第三期，由于 3505030073 图斑地块低洼，近些年承担着滞洪的作用，但是随着项目所在地块的逐步利用，需要尽快完成玉兰排洪渠的整体建设，才能有效解决城东片区的内涝积水问题，玉兰排洪渠三期的建设是十分必要并且迫切的。

## 2.6.2 项目用海必要性

### 1、项目建设是地方经济发展的需求

城东片区位于中心市区泉州湾核心区域，晋江和洛阳江下游入海口之间，东起洛阳万安，西至坪山路，南起晋江，北至清源山东南麓，主要由丰泽区东海街道和城东街道组成。规划总面积约50平方公里。城东片区规划定位为泉州市级体育、教育中心，高附加值现代服务业新区，健康型山海生态宜居新城。未来，城东片区将做足创新经济、平台经济、区域总部经济、高端商贸经济、文旅经济文章，引入各类金融机构、企业总部，汇集泉州丝路法务区、建筑服务产业园等一批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打造泉州的创新中心、金融中心、商贸中心、新文化中心。城东片区系统策划梳理形成2022-2025年项目223个，包括规划编制、片区城市更新（征迁）、市政基础设施、公共事业配套、生态景观提升、业态繁荣6大类别，总投资837亿元。其中，2022年计划启动项目169个，总投资约610亿元，年度计划投资约87亿元。

南滨江片区临近中骏世界城、城东万达广场两大商圈，且坐拥城东学园，一线临近洛阳江，坐靠桃花山公园，经安吉路、丰海路、城东至北峰快速通道等通

达泉城，可谓城东拥有最高价值的片区，是泉州“两江一湾”城市核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所在城东南滨江片区地理位置优越，是泉州城市改造、经济投资强度最高的区域。本项目建设为道路、排洪渠建设用海，对完善该区域的交通路网，解决该区域的滞洪排涝问题，为该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基础的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2、项目用海选址唯一性**

本项目是原有道路和玉兰排洪渠项目的完善项目，道路的建设是连接项目所在地块东西（安吉路-丰海路）、南北（青莲街-南环路）的必然选择，在选址上具有唯一性。

玉兰排洪渠的入海口位于丰海路入海口箱涵，该入海口在丰海路建设时已经预留，玉兰排洪渠的三期工程为连接二期工程和丰海路入海口箱涵的直线，在选址上具有唯一性。



### 3 项目用海影响分析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11号），已完成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的，直接引用相关报告结论。

本项目利用历史遗留问题图斑编号为 3505030073，申请用海面积合计 6.4229hm<sup>2</sup>，其中填海面积 6.4229hm<sup>2</sup>，属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已纳入泉州市城东南滨江片区历史围填海整体评估，本节内容主要引用《泉州市城东南滨江片区历史围填海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简称“修复方案”）（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2022.10）相关内容。

#### 3.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岸线向陆侧，占用原围垦养殖区形成陆域，导致其纳潮功能消失，原围垦养殖区海水交换通过南北取排水口进行控制，一天交换一次，交换水量约 9 万 m<sup>3</sup>/d，约占泉州湾纳潮量的 0.01%，对海域的水动力交换能力贡献很小，因此，实施填海对水动力的影响较小。

围填海实施是在围海养殖区域实施，对洛阳江河口围填海邻近海域的冲淤影响较小。

本项目围填海后主要用于道路和排洪渠基础设施建设，对海域水质的影响较小，不会增加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的污染负荷，对海洋沉积物环境影响也很小。

由于自然原因和人为活动的共同作用，本项目周边海域的生态环境状况并不乐观，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无脊椎动物、游泳动物，在围填海前后的变化较小。本项目的实施对海洋生态的影响较小。

#### 3.2 资源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海造成海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总价值为 321.12 万元/a × 6.4229/33.9854= 60.69 万元/a;

本项目用海造成海洋生物资源损害总价值 609.13 万元 × 6.4229/33.9854 =115.12 万元。

## 4 项目用海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 4.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建设项目“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滞洪排涝工程”属于鼓励类“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中“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2 规划符合性分析

#### 4.2.1 《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优化开发区域,是指现有开发利用强度较高,资源环境约束较强,产业结构亟需调整和优化的海域。”围填海区域位于泉州市海峡西部海域,属于优化开发区。本项目建设工程为基础设施和防洪排涝工程,与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划的发展方向不冲突。

#### 4.2.2 《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根据《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本项目位于“前头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周边海洋功能区主要有“洛阳江特殊利用区”和“泉州湾河口湿地海洋保护区”。

工程位于“前头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工程拟利用南江滨片区“两线之间”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进行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不损害工业与城镇建设功能的用海,符合所在功能区的用途管制要求;拟申请用海范围不超出前头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的填海前沿线,符合用海方式要求;工程主要开展片区内小学的建设,优化周边环境,对海域自然环境质量现状影响较小,符合所在海洋功能区海岸整治和环境保护要求。

工程距离“洛阳江特殊利用区”约0.96km,工程实施未向海域排放污染物,且整个图斑修复方案中拟开展湿地建设工程、互花米草的整治和鸟类栖息地构建工程,与本区的用途管制要求相衔接,与该区海岸整治和环境保护要求相契合。

工程距离“泉州湾河口湿地海洋保护区”最近距离约0.3km,未改变海域属性,不占用自然岸线,图斑内拟开展湿地建设工程、互花米草的整治和鸟类栖息

地构建工程，与本区的用途管制要求相衔接，与该区海岸整治和环境保护要求相契合。

工程建设符合《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 **4.2.3 《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2016-2020）》**

根据《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围填海所在区岸线为工业与城镇建设岸线，为重点建设区。本项目工程为城市道路和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对于完善该区域的交通运输网络体系、提升城市综合职能和人居环境品质有重要的意义，符合《福建省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

#### **4.2.4 《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根据《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年），围填海所在海域泉州湾湾区规划期内主要开展“海湾污染治理”和“海洋生态修复保护”。本区十四五期间重点任务措施和工程项目是“重点直排海污染源管控”和“泉州湾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具体为对重点直排海污染源开展监督性监测、开展互花米草整治以及在沿海滩涂进行高程改造并种植红树林等。本项目建设位于丰海路内侧，与外侧海域不相连，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海域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生态修复措施为滨海湿地修复工程（互花米草清除），符合《福建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4.2.5 泉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

根据泉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2022年10月），本地块围填海位于城市开发边界，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泉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

#### **4.2.6 《泉州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

根据《泉州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围填海所在区域位于“泉州湾生态廊道保护利用区”内，属于控制性保护利用区。本项目位于丰海路内侧，与外侧海域不相连，项目的建设不会向周边海域排放污染物，对周边海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符合《泉州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 **4.2.7 《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根据《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本项目所在地为城东双阳组团：依托华侨大学，提升科研、教育服务职能，借助海峡体育中心带动作用，完善医疗、生活服务设施，打造高品质生活居住区；逐步对工业用地进行置换，大力发展与传统产业相配套的职业教育。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道路和排洪渠，为基础设施建设，可以完善该区域的基础生活服务设施，有助于提升该区域的生活居住区品质的提升，符合《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 **4.2.8 《泉州市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根据《泉州市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围填海所在区域为350501-15分区单元，主导功能为居住功能。本项目为道路和排洪渠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可以提高该区域的交通便利，缓解该区域的内涝积水问题，与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居住功能是一致的，符合《泉州市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4.2.9 《泉州市中心城区防洪排涝工程专项规划修编》**

根据《泉州市中心城区防洪排涝工程专项规划修编》，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城东万安双阳片区城东组团。城东组团防洪排涝体系规划为两纵、五横的排洪体系。本项目玉兰排洪渠为“五横”的其中之一。截至2021年玉兰排洪渠的一期和二期工程施工已经建成。本项目的建设是玉兰排洪渠的三期工程，玉兰排洪渠建设完成后城东组团的防洪排涝体系可以得到完善，解决该区域的内涝积水问题，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中心城区防洪排涝工程专项规划修编》。

# 5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

## 5.1 海域开发利用现状

本项目周边海洋开发利用活动主要有：交通运输用海、城镇建设填海造地用海和海洋保护区用海。周边海域使用现状见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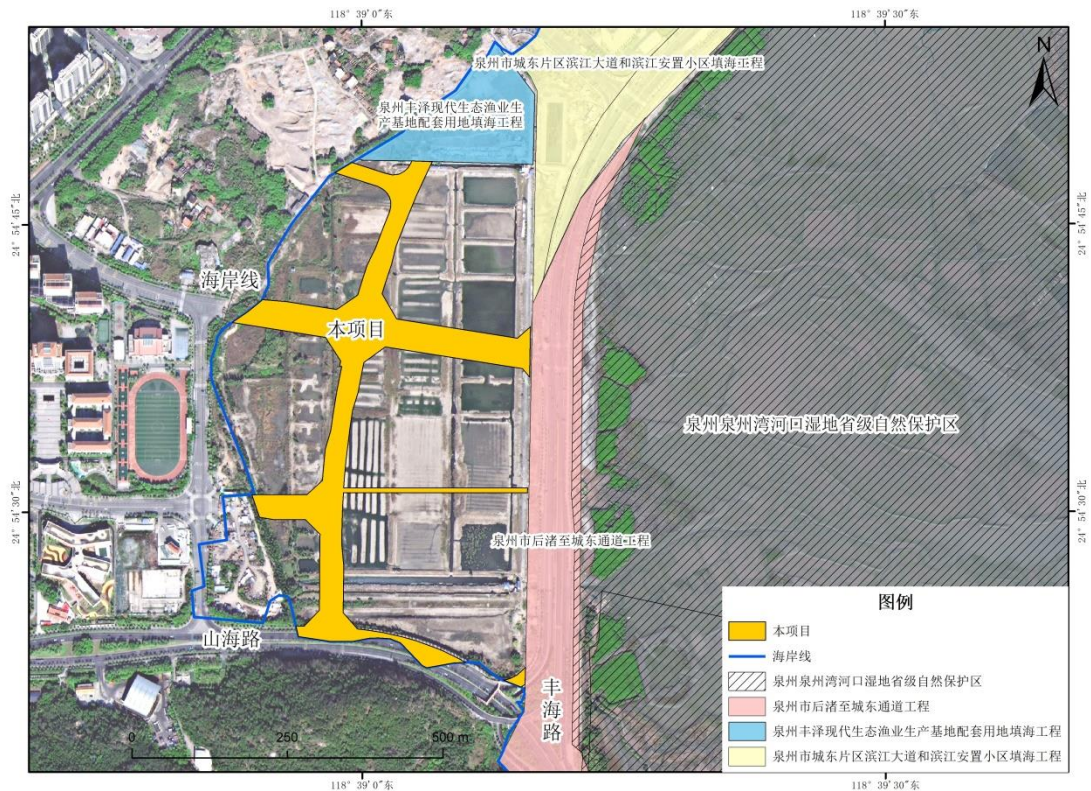


图 5.1-1 周边海域使用现状图

### 5.1.1 项目用海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概况

本项目位于“两线之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图斑内，图斑号为 3505030073，现状为荒地。

### 5.1.2 项目周边用海活动

#### (1) 泉州市后渚至城东通道工程（丰海路）

位于本项目东侧，用海主体为福建泉州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遥感影像图，该工程于 2010 年开始填海，2012 年已完成填海造地，目前已投入使用，为

丰海路。

### (2) 泉州丰泽现代生态渔业生产基地配套用地填海工程

位于本项目北部，2006 年已填海完成，用海类型为渔业基础设施用海，用海主体为泉州昌盛渔业有限公司，后因征迁，用海主体变更为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现状为荒地。

### (3) 泉州市城东片区滨江大道和滨江安置小区填海工程

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用海主体为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2012 年填成陆区并完成竣工验收，目前已换发土地权属证书，主要用途为安置小区和道路的建设，已投入使用。

### (4) 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以泉州湾河口为主体，东至秀涂内侧与石湖内侧连线以内水域，南至蚶江水头，西至晋江大桥，北至洛阳镇陈坝村，涉及台商投资区、洛江区、丰泽区、晋江市、石狮市等县（市）范围。位于福建省南部泉州市境内，范围在东经 118°37'43.5"-118°42'44.9"，北纬 24°27'22.0"-24°59'50.0"，保护区总面积 7065.31hm<sup>2</sup>。本工程所在的围填海地块东侧是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南侧为核心区。

## 5.2 海域使用权属状况

工程相邻的已确权的用海项目包括：泉州市城东片区滨江大道和滨江安置小区填海工程、泉州市后渚至城东通道工程、泉州丰泽现代生态渔业生产基地配套用地填海工程，各项目权属情况见表 5.2。

表 5.2 工程区及相邻区用海项目权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用海单位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用海面积 (公顷)	申请用海起止日期
1	泉州市城东片区滨江大道和滨江安置小区填海工程	泉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造地工程用海	填海造地	15.1918	已换发土地权属证书
2	泉州市后渚至城东通道工程	福建泉州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海	填海造地	14.0948	2012~2062
3	泉州丰泽现代	泉州市城建国	渔业基础	填海造地	2.8447	2007~2057



	生态渔业生产 基地配套用地 填海工程	有投资有限公 司	设施用海			
--	--------------------------	-------------	------	--	--	--

## 5.3 项目用海对项目区及周边用海活动的影响

### 5.3.1 对泉州市后渚至城东通道工程的影响

50 号路市政道路工程的东侧将与该工程无缝衔接，本项目的施工方案需要和福建泉州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协商后实施。

玉兰排洪渠排洪入海箱涵位于后渚至城东通道工程下方，入海口箱涵与后渚至城东通道工程同步施工，已经于 2012 年建成。玉兰排洪渠的施工对后渚至城东通道工程影响较小。

### 5.3.2 对泉州丰泽现代生态渔业生产基地配套用地填海工程的影响

1 号路市政道路工程紧邻该地块，该地块的权属人同为泉州市城建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因此业主单位可根据区域内发展需求，统筹地块的使用。

### 5.3.3 对泉州市城东片区滨江大道和滨江安置小区填海工程的影响

泉州市城东片区滨江大道和滨江安置小区填海工程已完工投入使用，本工程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

### 5.3.4 对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影响

玉兰排洪渠出海口处于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工程投入使用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玉兰排洪渠排放的为雨水。参考项目区周边排入保护区的排洪渠对保护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会在岸滩上形成潮沟，不会对保护区的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因此，本工程项目的建设对保护区的影响较小。

## 5.4 利益相关者界定

根据以上分析，利益相关者为福建泉州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具体见表 5.4-1。

表 5.4-1 工程用海利益相关者/协调部门一览表

序号	用海活动	位置	利益相关者	主要影响因素与损失程度
1	泉州市后渚至城东通道工程	工程区东侧	福建泉州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50 号路市政道路工程东侧与后渚至城东通道工程无缝衔接，施工期间可能影响道路通行。

## 5.5 相关利益协调分析

50 号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与福建泉州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协调衔接处施工方案，妥善采取尽量不影响通道工程交通通行的方案。

## 5.6 项目用海与国防安全 and 国家海洋权益的协调性分析

项目用海位于城东片区东南侧沿岸，地处我国内水海域，对国家权益没有影响。工程建设不占用军事用地，没有占用和破坏军事设施，不影响国防安全。

## 6 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

### (1) 满足项目用海需求

项目申请用海范围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平面布置图、断面图的基础上,根据《海籍调查规范》、《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界定,满足工程用海需求。

### (2) 用海面积量算符合《海籍调查规范》

工程拟申请用海总面积 6.4229 公顷,位于“两线之间”图斑范围内。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项目用海报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实际申请用海面积按照《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确定”。根据《海籍调查规范》,“填海造地用海岸边以填海造地前的海岸线为界,水中以围堰、堤坝基床或回填物倾埋水下的外缘线为界”。本项目申请用海范围以道路和排洪渠的外缘线为界是合理的。

工程拟申请用海总面积 6.4229 公顷。宗海位置见图 6-1,宗海平面布置图见图 6-2,宗海界址见图 6-3~图 6-9。

泉州城东南滨江片区市政道路、玉兰渠建设工程宗海位置图



图 6-1 项目宗海位置图

泉州城东南滨江片区市政道路、玉兰渠建设工程宗海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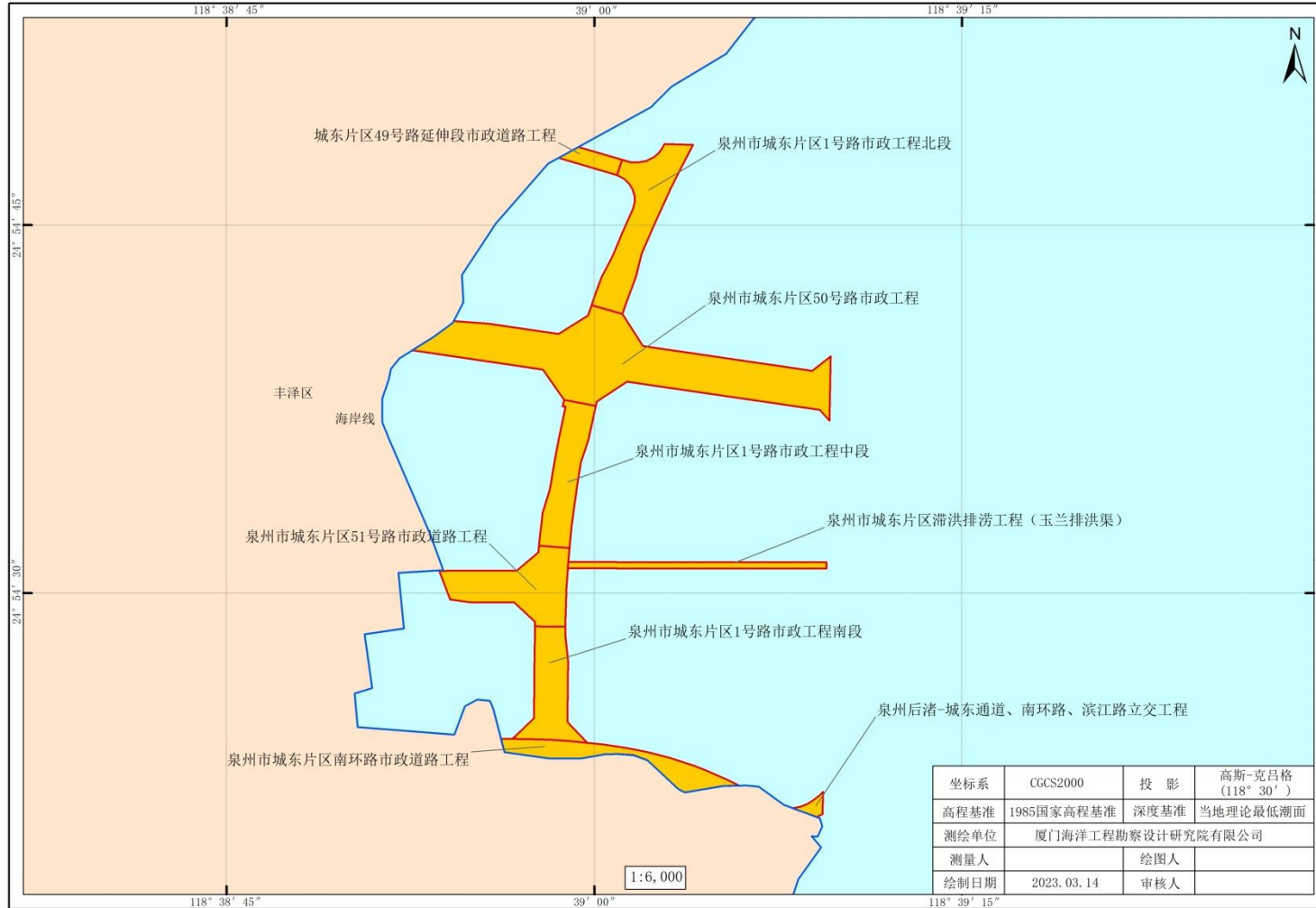


图 6-2 项目宗海平面布置图



泉州城东南滨江片区市政道路、玉兰渠建设工程(城东片区49号路延伸段市政道路工程)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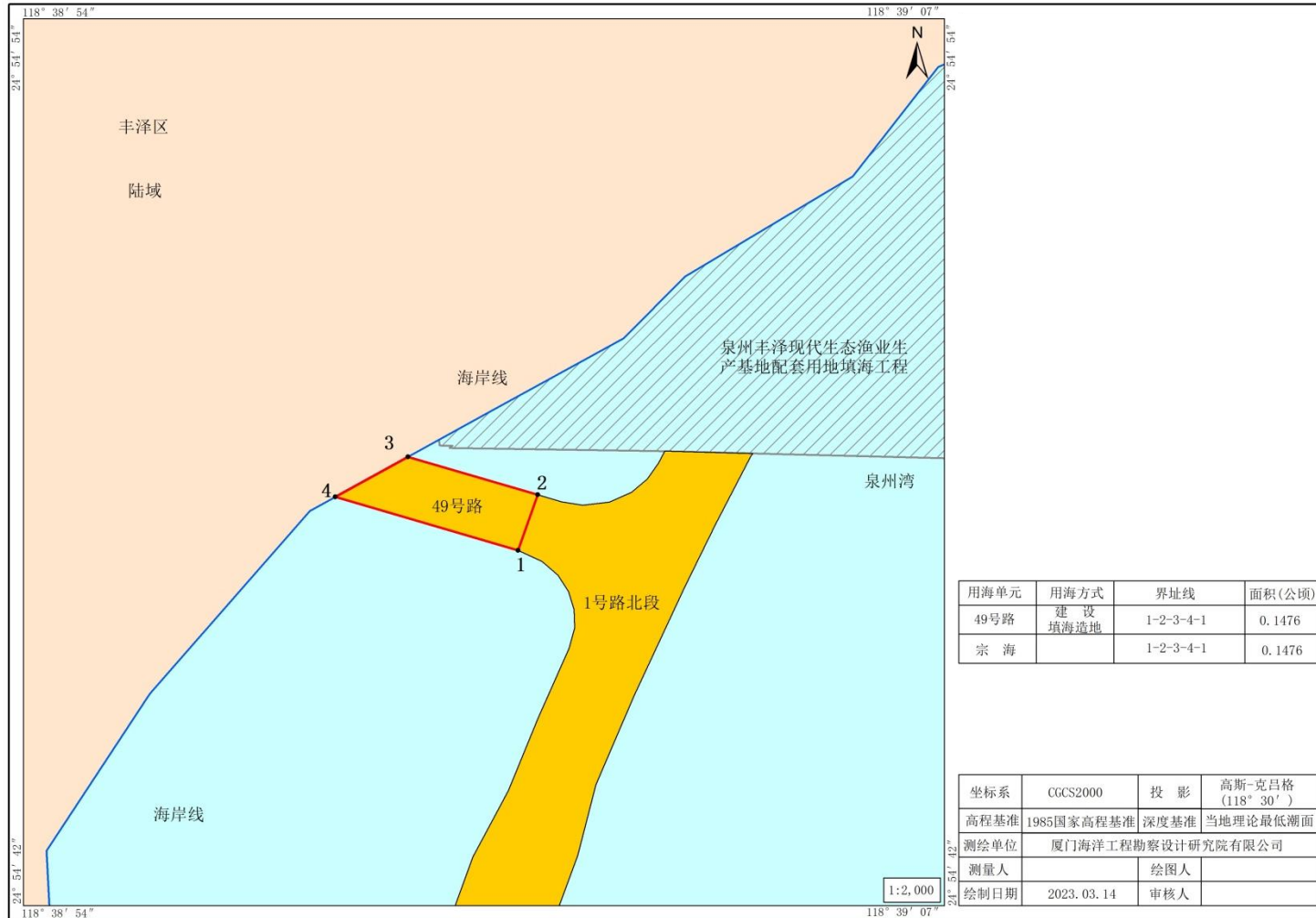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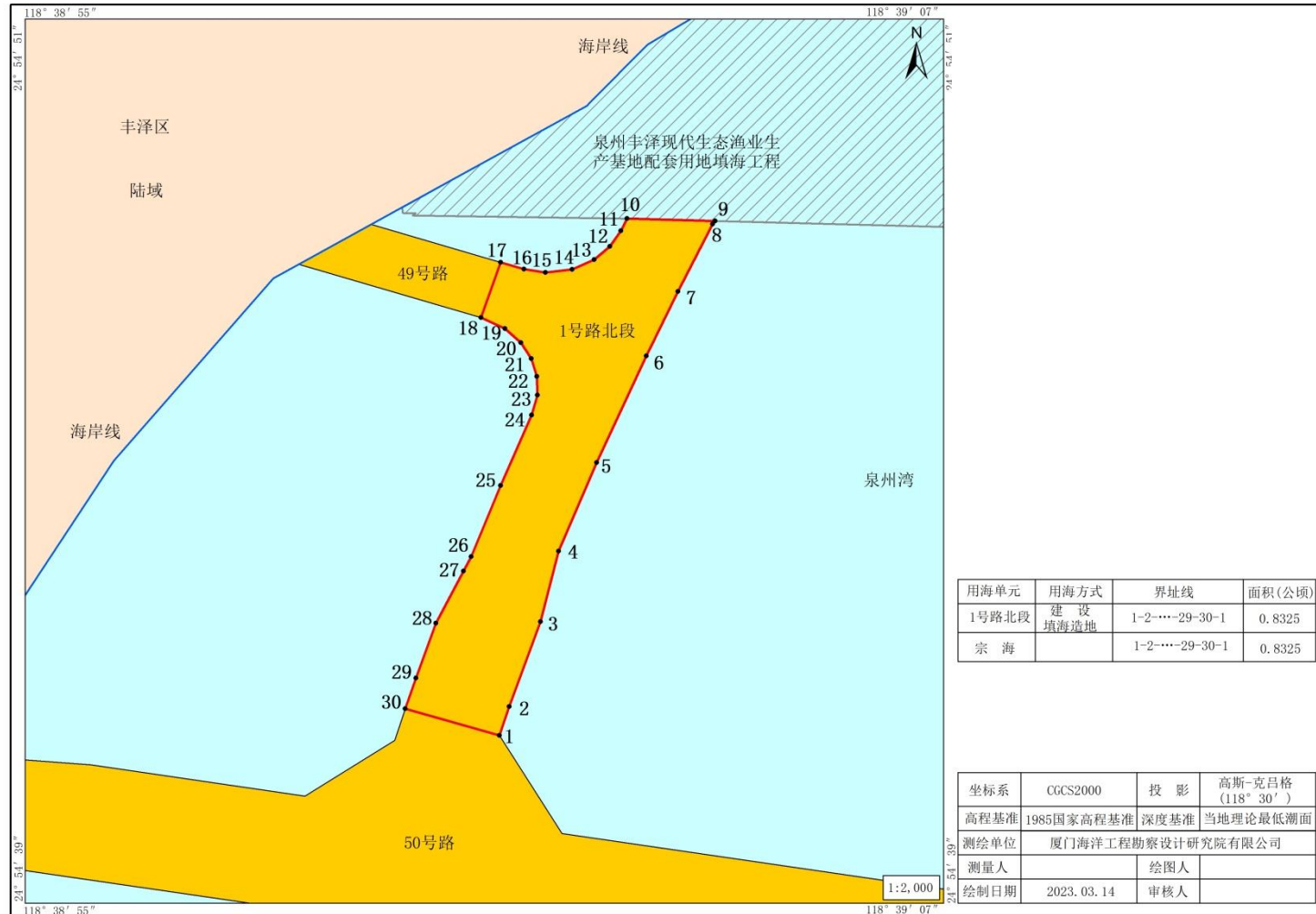


图 6-3 城东片区 49 号路延伸段市政道路工程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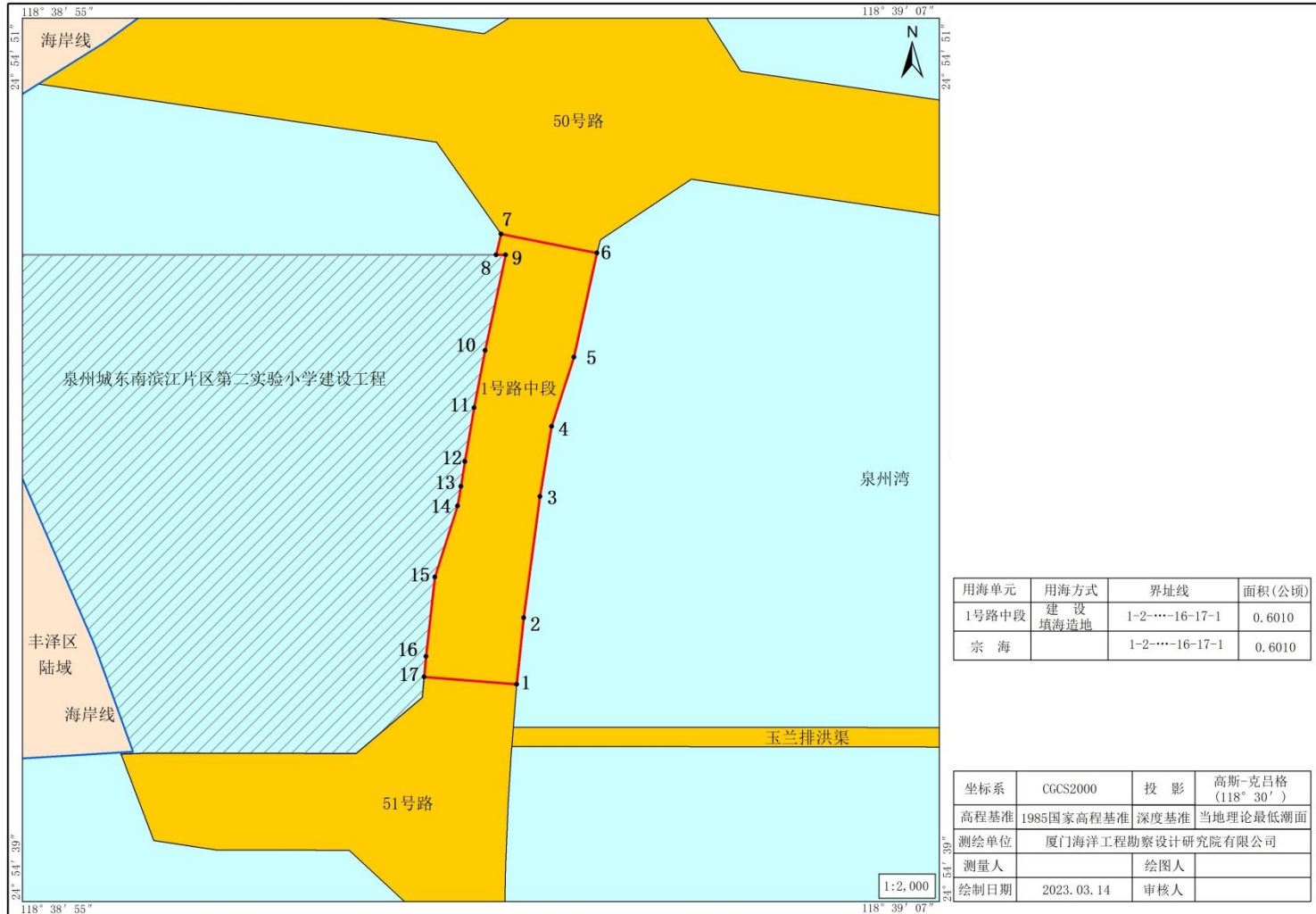
泉州城东南滨江片区市政道路、玉兰渠建设工程(泉州市城东片区1号路市政工程北段)宗海界址图



用海单元	用海方式	界址线	面积(公顷)
1号路北段	建设填海造地	1-2-...-29-30-1	0.8325
宗海		1-2-...-29-30-1	0.8325

坐标系	CGCS2000	投影	高斯-克吕格 (118° 30')
高程基准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深度基准	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测绘单位	厦门海洋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测量人		绘图人	
绘制日期	2023.03.14	审核人	

泉州城东南滨江片区市政道路、玉兰渠建设工程(泉州市城东片区1号路市政工程中段)宗海界址图



用海单元	用海方式	界址线	面积(公顷)
1号路中段	建设 填海造地	1-2.....16-17-1	0.6010
宗海		1-2.....16-17-1	0.6010

坐标系	CGCS2000	投影	高斯-克吕格 (118° 30')
高程基准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深度基准	当地理论最低潮面
测绘单位	厦门海洋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测量人		绘图人	
绘制日期	2023.03.14	审核人	

泉州城东南滨江片区市政道路、玉兰渠建设工程(泉州市城东片区1号路市政工程南段)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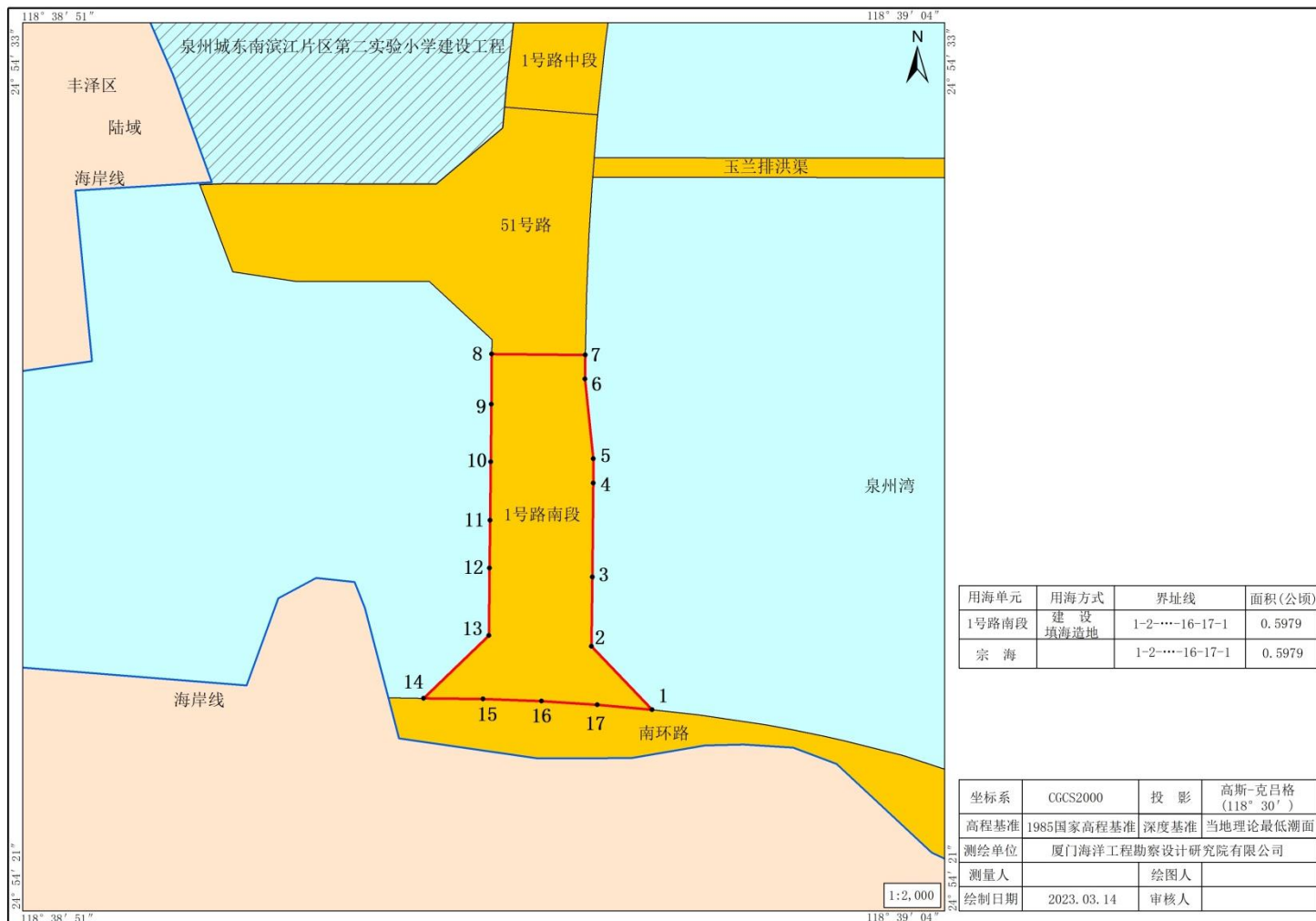


图 6-4 泉州市城东片区 1 号路市政工程宗海界址图

泉州城东滨江片区市政道路、玉兰渠建设工程(泉州市城东片区50号路市政工程)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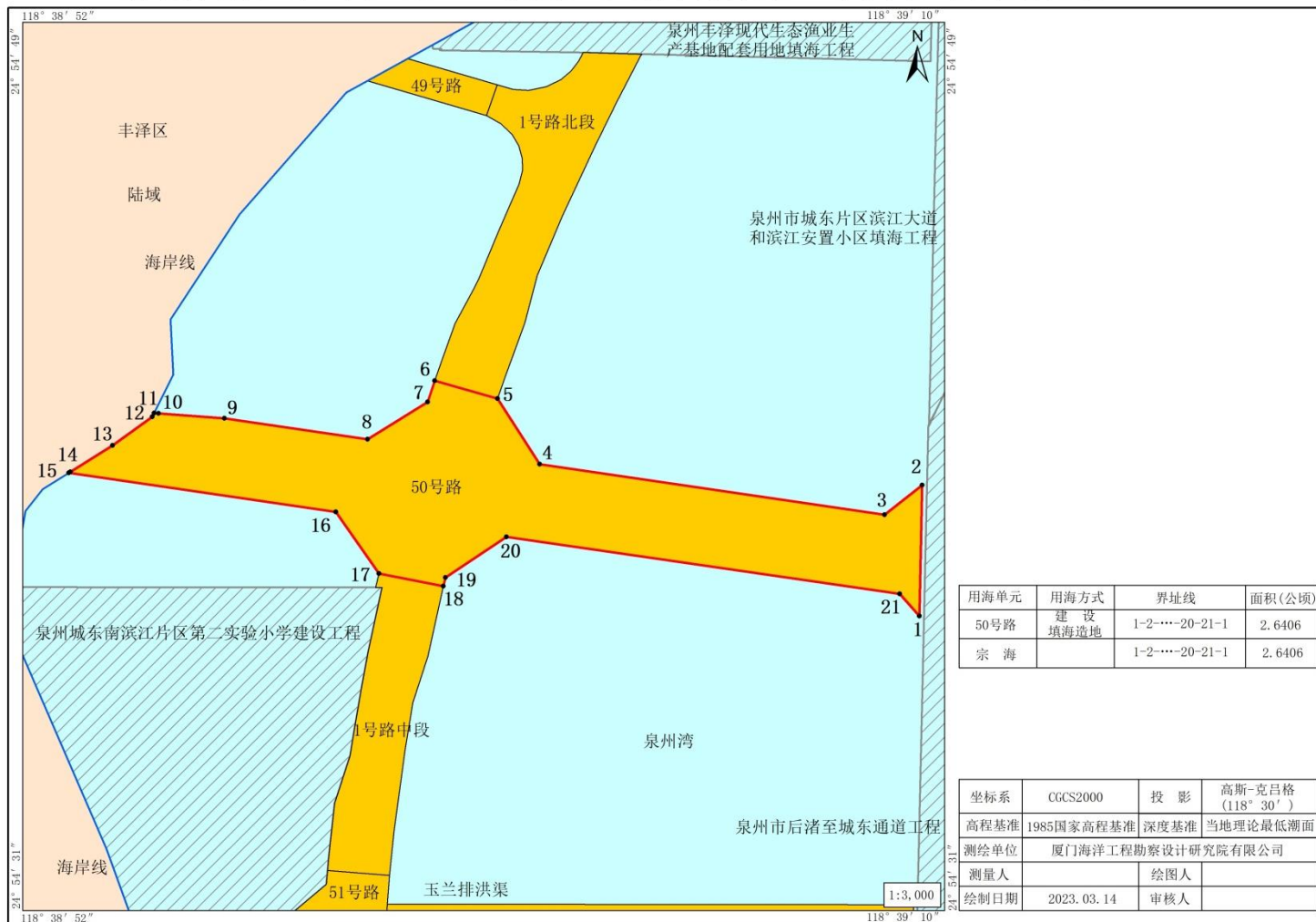


图 6-5 泉州市城东片区 50 号路市政工程宗海界址图

泉州城东南滨江片区市政道路、玉兰渠建设工程(泉州市城东片区51号路市政道路工程)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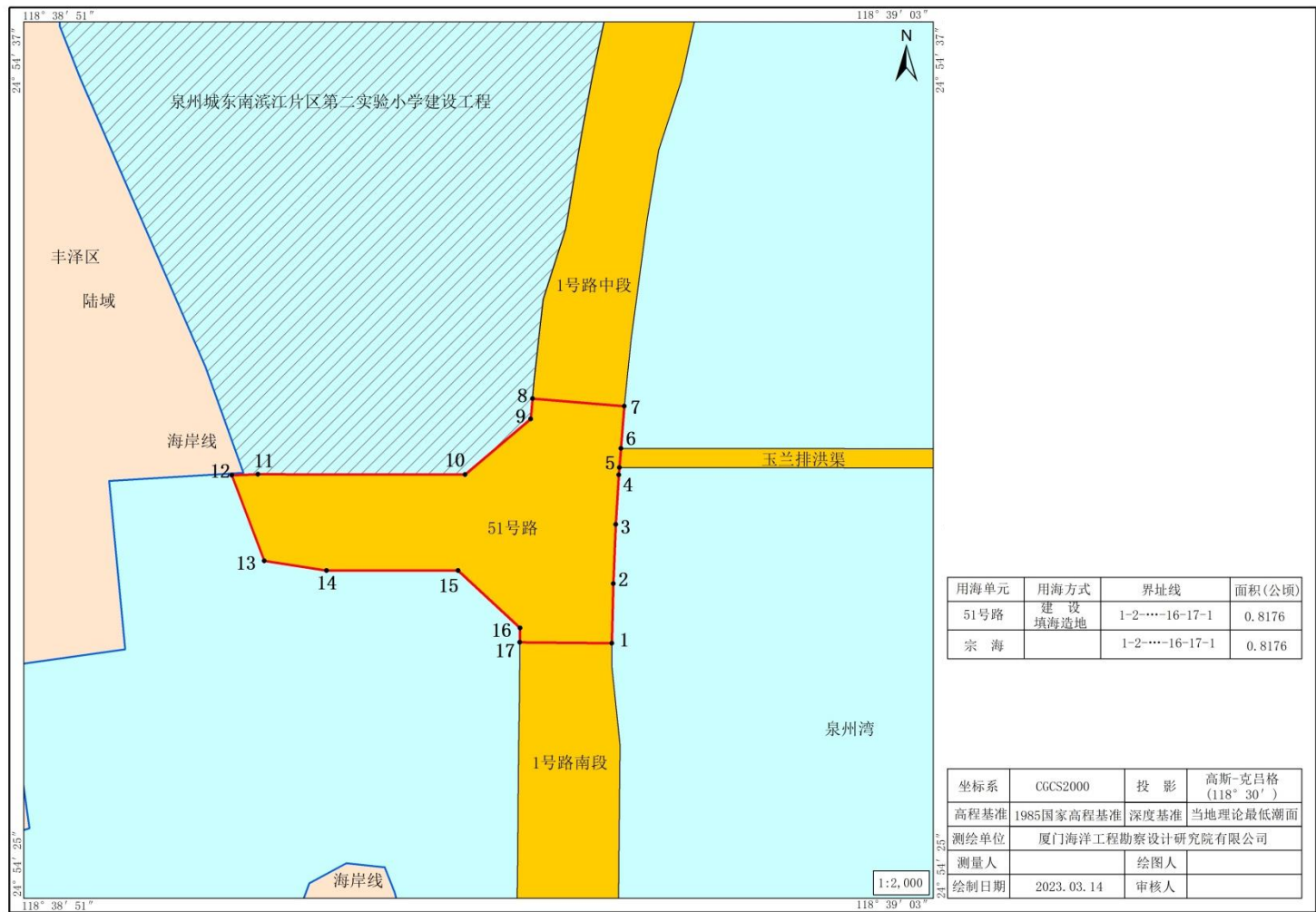


图 6-6 泉州市城东片区 51 号路市政道路工程宗海界址图



泉州城东南滨江片区市政道路、玉兰渠建设工程(泉州市城东片区滞洪排涝工程(玉兰排洪渠))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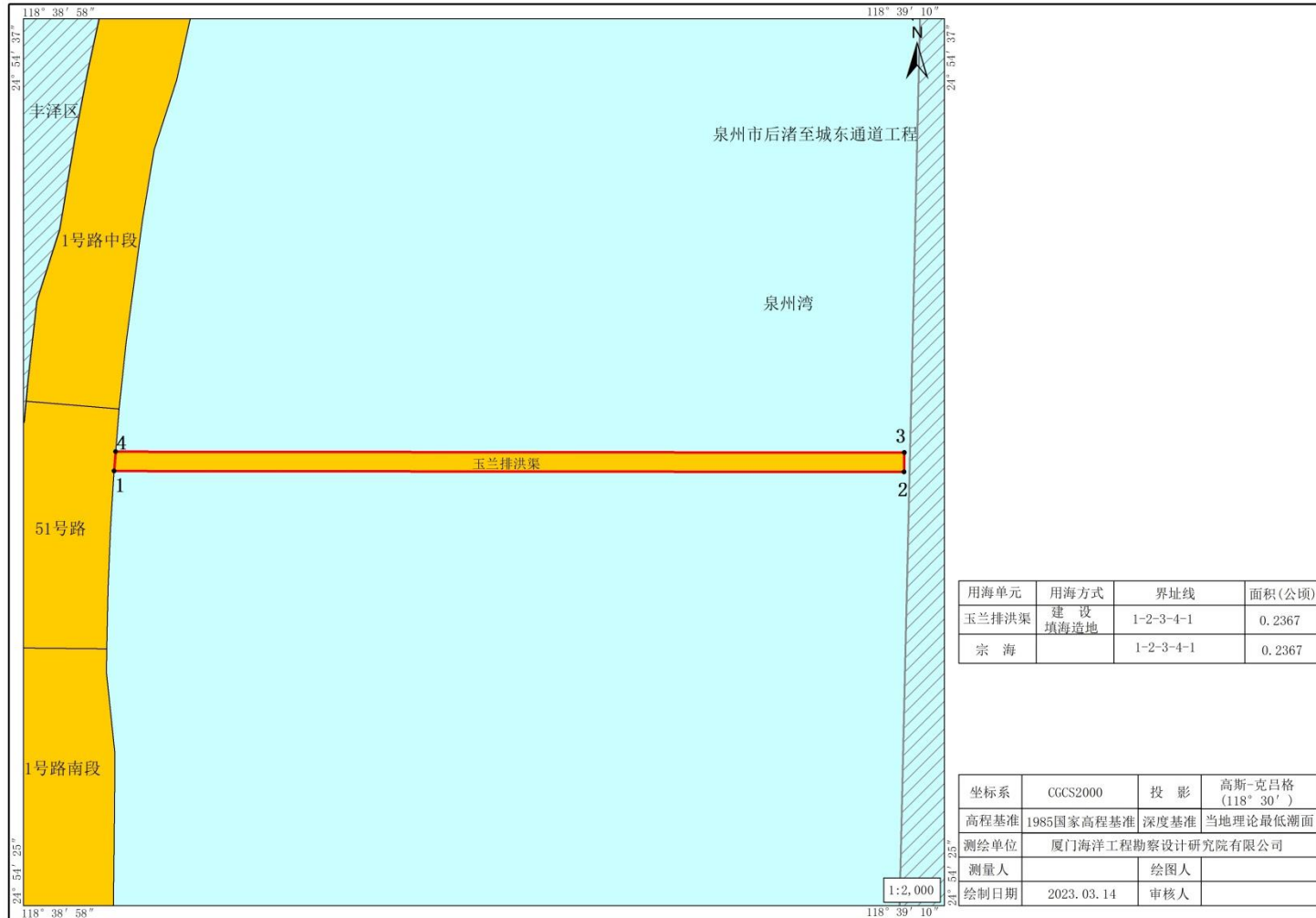


图 6-7 泉州市城东片区滞洪排涝工程（玉兰排洪渠）宗海界址图

泉州城东南滨江片区市政道路、玉兰渠建设工程(泉州市城东片区南环路市政道路工程)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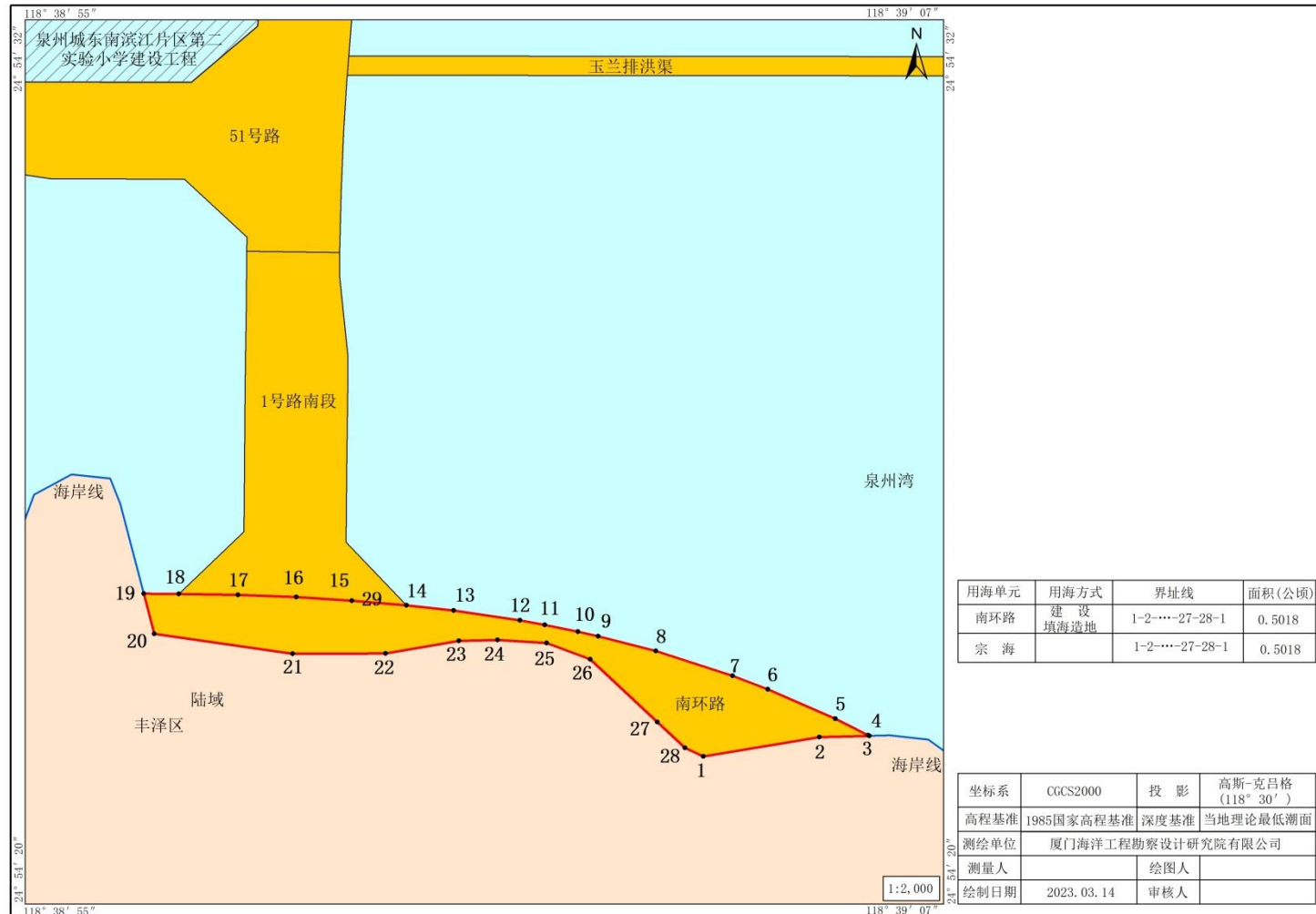


图 6-8 泉州市城东片区南环路市政道路工程宗海界址图

泉州城东滨江片区市政道路、玉兰渠建设工程(泉州后渚-城东通道、南环路、滨江路立交工程)宗海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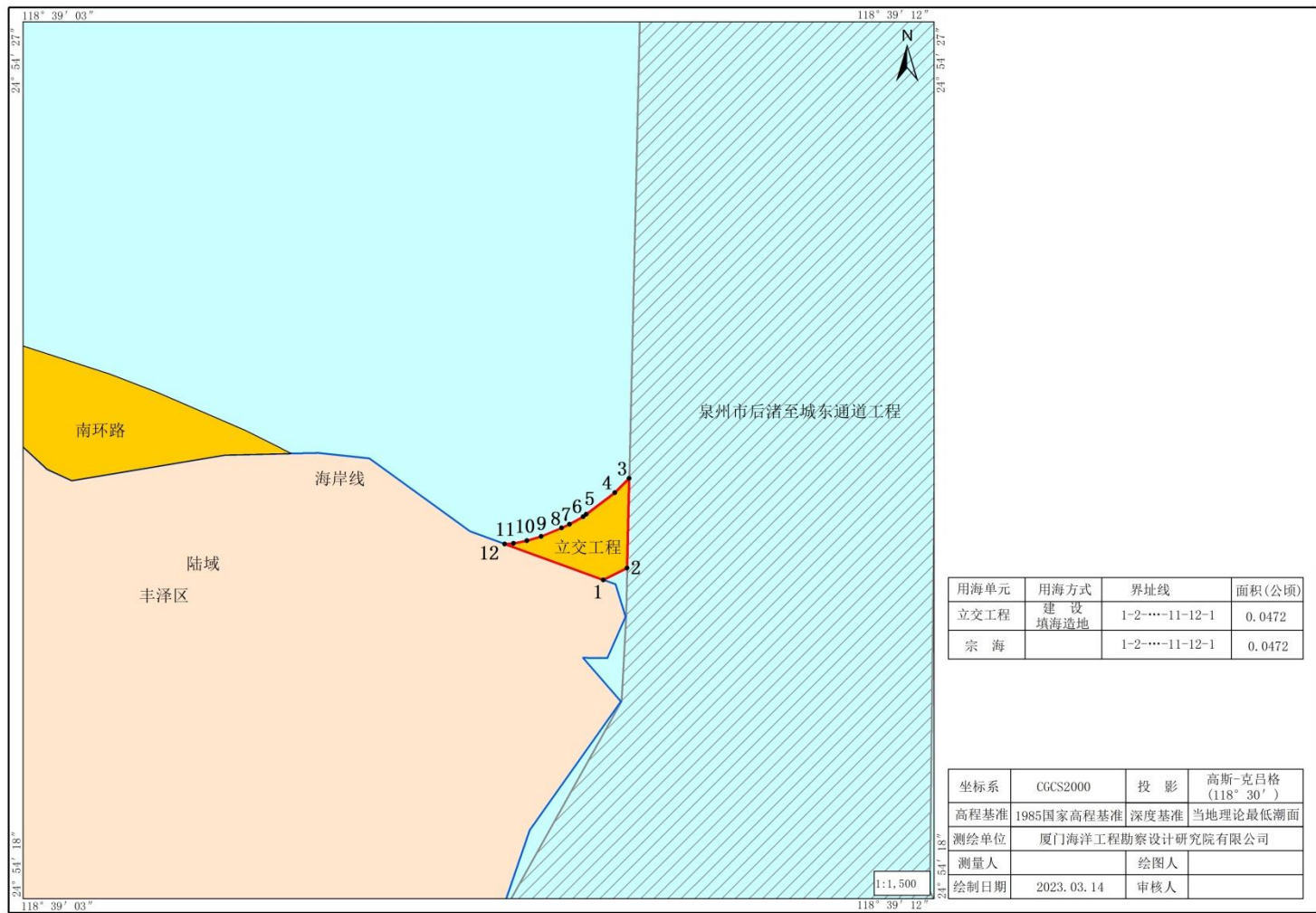


图 6-9 泉州后渚-城东通道、南环路、滨江路立交工程宗海界址图

### (3) 与《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HY/T0306-2021) 符合性

2021年6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HY/T0306-2021),适用于新建的渔业、工业、交通运输、旅游娱乐和造地工程项目用海。对于“造地工程用海”,《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主要规定了“城镇住宅”、“商服建设项目”、“城镇其它建设”的用海面积控制指标。其中,“城镇其他建设项目用海指填海形成土地后用于除商服、城镇住宅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的用海,但不包括城镇基础设施用海”。

本项目用海类型为“城镇建设填海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和排洪渠,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的范畴。《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HY/T0306-2021)明确“城镇基础设施用海”参照国家现有相关标准和设计规范执行。与本项目道路建设相关的标准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和《城市快速路设计规范》(CJJ129-2009),与玉兰排洪渠建设相关的标准为《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本项目道路工程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的符合性: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对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包括快速辅路)的约束指标:规划人口规模50万及以上城市不应超过70m,20万~50万的城市不应超过55m,20万以下城市不应超过40m。除此以外,对城市公共交通、步行与非机动车,以及工程管线、景观等无特殊要求的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取值应符合下表:

表 6-1 无特殊要求的城市道路红线宽度取值

道路分类	快速路(不包括辅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I	II	I	II	III		I	II
双向车道数(条)	4~8	4~8	6~8	4~6	4~6	2~4	2	—
道路红线宽度(m)	25~35	25~40	40~50	40~45	40~45	20~35	14~20	

本项目49号路南延段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道路宽度24米,不符合《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2018年发布),但本项目立项时该标准尚未发布,且该道路为49号路(已建成,宽度24米)的延伸段,在宽度上与原道路一致是合理的。本项目1号市政道路为城市II级次干路,双向四车道,宽30米;50号市政道路为城市II级主干路,双向四车道,宽47米;51号市政道路为

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道路标准断面红线宽度 30 米；南环路市政道路工程为城市 I 级主干道，双向六车道，标准路段道路红线宽 50 米。以上道路均符合《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本项目泉州后渚-城东通道、南环路、滨江路立交工程的山海路辅路填海段为城市快速路的辅路，道路宽度约 12 米。《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没有明确辅路的宽度。根据《城市快速路设计规范》（CJJ129-2009），当机动车、非机动车交通量均较大时，辅路的宽度可采用 12~13m。本项目为山海路（南环路）和丰海路（后渚-城东通道）之间的辅路。山海路和丰海路均为城市I级主干道，双向六车道，交通量较大，辅路的宽度可采用 12~13m。本项目泉州后渚-城东通道、南环路、滨江路立交工程的辅路宽度约 12 米，符合《城市快速路设计规范》。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明确排涝河道的规模和控制点设计水位应根据排涝要求确定，纵坡、横断面等应进行经济技术比较选定，兼有多种功能的排涝河道，设计参数应根据各方面要求，综合分析确定。根据《泉州市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排洪渠的设计宽度为 8m。本项目排洪渠的宽度为 8m，内涝控制高度 3m，长度上是二期工程和入海口箱涵之间的直线，占用面积最小。总体上，玉兰排洪渠的平面布置和《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不冲突。

综上，本项目用海面积符合《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HY/T0306-2021）以及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7 主要生态修复措施

### 7.1 项目所在片区生态修复方案

根据《修复方案》，项目所在泉州市城东南滨江片区历史围填海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如图 7.1。生态修复总金额为 286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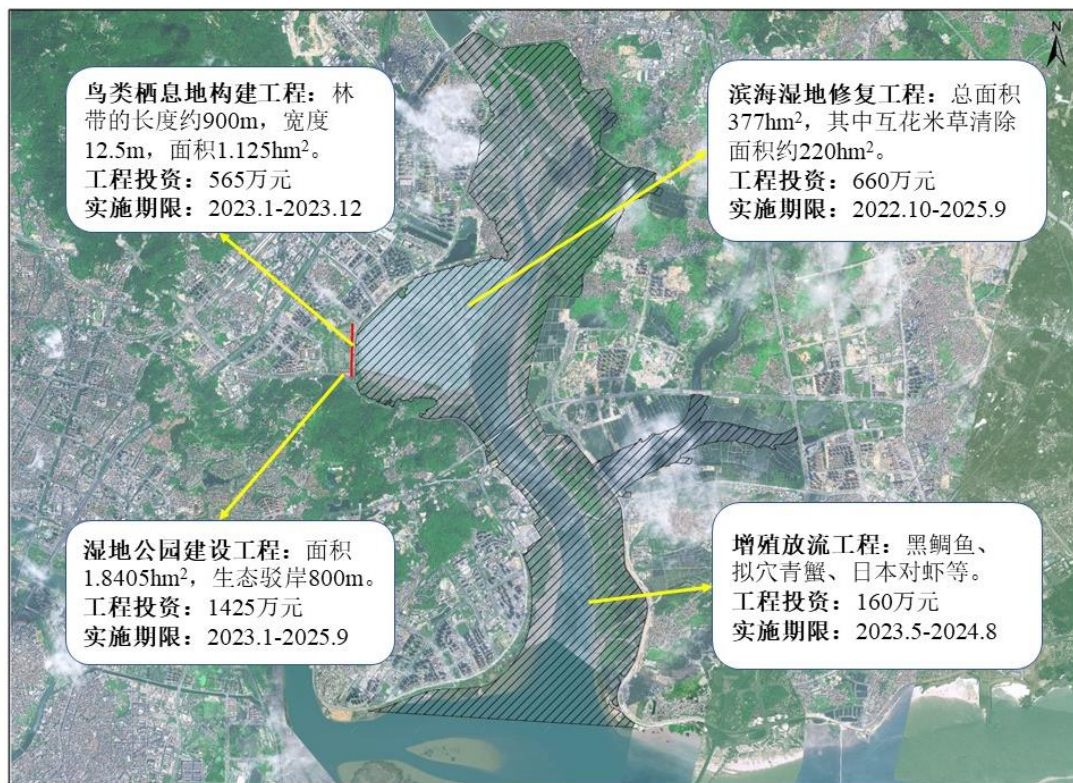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所在南滨江片区历史围填海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空间分布图

### 7.2 本项目生态修复措施

根据《修复方案》，本项目所在南滨江片区历史围填海区的生态修复总金额 2860 万元（总面积 33.9854 公顷），按照面积比例核算，本项目用海面积 6.4229 公顷，生态修复资金投入约 540 万元。

考虑到本项目是南滨江片区历史围填海区内先行实施的工程，片区内其他项目尚未明确，在片区内实施的修复工程尚不具有实施的条件。结合在保护区实施滨海湿地修复工程的紧迫性，本项目的生态修复措施推荐先行实施部分滨海湿地

修复工程，互花米草清除面积 180hm<sup>2</sup>，修复工程投资金额约 540 万元。

**修复目标：**结合区域生态功能定位与环境特征，在海洋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导下，应用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和生态修复措施，保护河口湿地生态系统，维持河口区域自然属性，使其生态服务功能不因围填海而明显降低；保护红树林、鸟类生境；维持并改善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水平，不因围填海而恶化；加强海洋生态修复绩效评估监测。

**修复位置：**修复工程拟对围填海邻近海域滩涂的互花米草进行清理（清除面积约 178hm<sup>2</sup>）。具体位置见图 7.2。

**修复方案：**互花米草生态清理模式分为零星清理、中等规模清理两种模式。对于集中连片分布区域采用中等规模清理模式，对于零星分布即养殖池周边的互花米草采用零星清理模式。



图 7.2 围填海附近海域互花米草集中清理区



# 8 结论与建议

## 8.1 结论

### 8.1.1 用海必要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所在城东南滨江片区地理位置优越，是泉州城市改造、经济投资强度最高的区域。本项目建设为道路、排洪渠建设用海，将完善该区域的交通路网，推进该区域的内外交通便捷，有效解决城东片区的内涝积水问题，为该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基础的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是原有道路和玉兰排洪渠项目的完善项目，道路的建设是连接项目所在地块东西（安吉路-丰海路）、南北（青莲街-南环路）的必然选择，在选址上具有唯一性。玉兰排洪渠的入海口位于丰海路入海口箱涵，该入海口在丰海路建设时已经预留，玉兰排洪渠的三期工程为连接二期工程和丰海路入海口箱涵的直线，在选址上具有唯一性。

本项目用海是必要的。

### 8.1.2 项目用海资源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实施对所在海域的水文动力环境、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环境、海洋生物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工程拟申请填海面积 6.4229 公顷造成的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失为 60.69 万元/年，海洋生物资源损害价值为 115.12 万元。

### 8.1.3 海域开发利用协调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利益相关者为福建泉州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50 号路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方案需要和福建泉州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协商后实施。项目用海位于城东片区东南侧沿岸，地处我国内水海域，对国家权益没有影响。工程建设不占用军事用地，没有占用和破坏军事设施，不影响国防安全。

### 8.1.4 项目用海与海洋功能区划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1、海洋功能区划符合情况：**根据《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拟建项目位于“前头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本项目为道路、排洪渠城镇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工程，符合功能主导要求，符合功能区用途和用海方式管制要求。

**2、相关规划符合情况：**拟建项目为道路和排洪渠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与《泉

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泉州市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泉州市中心城区防洪排涝工程专项规划修编》等相衔接。

**3、产业政策符合情况：**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建设项目“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滞洪排涝工程”属于鼓励类“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中“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生态保护红线占用情况：**根据泉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2022年10月启用），本次申请备案范围位于城市开发边界，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 8.1.5 项目用海面积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用海类型为“城镇建设填海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和排洪渠，属于《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HY/T0306-2021）中“城市基础设施”的范畴。

《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HY/T0306-2021）对“城镇基础设施用海”没有明确的要求，参照国家现有相关标准和设计规范执行。与本项目道路建设相关的标准为《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和《城市快速路设计规范》（CJJ129-2009），与玉兰排洪渠建设相关的标准为《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本项目 49 号路延伸段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道路宽度 24 米，不符合《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但由于该道路立项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尚未发布，且该路段为 49 号路（已经建成，宽度 24 米）的延伸段，因此该道路的设计红线宽度与原道路一致为 24 米是合理的。1 号和 51 号市政道路为城市Ⅱ级次干路，双向四车道，宽 30 米；50 号市政道路为城市Ⅱ级主干路，双向四车道，宽 47 米；南环路市政道路工程填海段为城市Ⅰ级主干道，双向六车道，标准路段道路红线宽 50 米。以上道路均符合《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泉州后渚-城东通道、南环路、滨江路立交工程的辅路为快速路辅路，宽度 12 米，符合《城市快速路设计规范》（CJJ129-2009）。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对排洪渠的宽度没有明确的要求，本项目玉兰排洪渠申请用海的宽度为 8 米，未超出《泉州市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排洪渠的设计宽度为 8 米，申请用海的长度为玉兰排洪渠二期工程和入海口箱涵的直线，占用海域面积最小。

综上，本项目用海指标符合《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HY/T0306-2021）以及相关的标准和设计规范。

工程申请用海范围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平面布置及护岸结构断面图的基础上，根《海籍调查规范》、《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界定，符合项目用海实际，与周边已确权项目用海无缝衔接，用海面积界定合理。

### 8.1.6 项目用海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工程位于泉州市城东南滨江片区，拟申请用海范围已向自然资源部申请“两线之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且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工程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本）》、《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泉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与《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泉州市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泉州市中心城区防洪排涝工程专项规划修编》等相衔接。工程用海对周边海域水动力环境和海洋环境的影响较小，利益相关者为福建泉州市土地开发有限公司，利益相关者可协调。项目申请用海面积符合《产业用海面积控制指标》（HY/T0306-2021）、《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城市快速路设计规范》（CJJ129-2009）、《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工程实施对完善该区域的交通路网，推进该区域的内外交通便捷，有效解决城东片区的内涝积水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海域使用管理角度，本项目在做好利益相关者协调的情况下，工程用海可行。

## 8.2 建议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直接占用泉州湾河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不会向保护区排放污染物，不会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但是本项目距离保护区较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光、粉尘和人为活动可能对鸟类会产生一定的干扰。本项目在设计、施工以及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应避免大面积使用鸟类敏感的色彩，采用低噪声设备，避开鸟类活动频繁的时段施工，尽量减少对鸟类的影响。